

བོད་ རང་ རྒྱལ་ རྒྱལ་
西 藏 自 治 区
ལུགས་ ཆད་ མཐུན་ ཆོག་ གྱི་ ཡིག་ ཆེན་
质 量 协 会 文 件

藏质协字（2025）34 号

西藏自治区质量协会关于征求《高海拔地区
矿区食堂集中用餐单位餐饮食品安全操作
规范》团体标准意见函

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厅、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、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、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、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由西藏自治区质量协会主要负责起草的团体标准《高海拔地区矿区食堂集中用餐单位餐饮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根据《西藏自治区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一、意见反馈要求

1、请各单位及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，提出宝贵的意见与建议。

2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2 日，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异议。

3、请将填写完整的团体标准《高海拔地区矿区食堂集中用餐单位餐饮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征求意见回函表（见附件二）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反馈联系人。

二、资料获取与联系方式

标准电子文本下载：《高海拔地区矿区食堂集中用餐单位餐饮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稿，可通过西藏自治区质量协会微信公众号获取。

联系人：朗杰、仁青平措

联系电话：0891-6815193

电子邮箱：xzzlqh0891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罗布林卡路 21 号德丹林小区 5 栋 1 单元 101 室

附件一

团体标准《高海拔地区矿区食堂集中用餐单位餐饮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稿

附件二

团体标准《高海拔地区矿区食堂集中用餐单位餐饮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征求意见回函表

